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破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相對人陳利明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聲請費，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依聲請人陳報相對人之破產財團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5萬元，故核定本件聲請標的價額為205萬元，應繳納聲請費2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故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